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2〕125号

## 关于拨付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第三批） 等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5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2〕153号）精神，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2022年第三批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8939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89万元，整合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150万元，整合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2000万元。

**(一)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9 万元，资金投向：**

- 1、2022 年产业到户项目 1500 万元；
- 2、2022 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1100 万元；
- 3、2022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176 万元
- 4、2022 年设施蔬菜种苗补贴项目 300 万元；
- 5、2022 年设施农业园区保温被配套项目 260 万元；
- 6、2022 年设施农业维修项目 575 万元；
- 7、2022 年饲料加工调制项目 100 万元；
- 8、2022 年原州区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193 万元；
- 9、2022 年原州区扩大春小麦种植项目 10 万元；
- 10、2022 年肉牛出户入园项目 470 万元；
- 11、2022 年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项目 20 万元；
- 12、2022 年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85 万元；

**(二)整合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150 万元，资金投向：**

- 13、2022 年肉牛出户入园项目 750 万元；
- 14、2022 年设施农业维修项目项目 925 万元；
- 15、2022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75 万元；

**(三)整合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2000 万元，资金投向：**

- 16、2022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0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

助为目标，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对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围绕《原州区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

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1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7日

---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

##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2】125号

2022年5月17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 [2022]150号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4319	1、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1500万元（农业农村局）； 2、2022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1100万元（农技中心）； 3、2022年肉牛“见犊补母”176万元（畜牧中心）； 4、2022年设施蔬菜种苗补贴项目300万元（农技中心）； 5、2022年设施农业园区保温被配套项目260万元（农技中心）； 6、2022年设施农业维修项目575万元（农技中心）； 7、2022年饲草料加工调制项目100万元（畜牧中心）； 8、2022年原州区农产品品牌建设193万元（农业农村局）； 9、2022年原州区扩大春小麦种植项目10万元（种子站）； 10、2022年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项目20万元（农技中心）； 11、2022年残膜回收利用项目85万元（农机中心）；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470	2022年肉牛出入园470万元（畜牧中心）
宁财（债）指标 [2022]153号	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2150	1、2022年设施农业维修项目925万元（农技中心）； 2、2022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475万元（农发中心）； 3、2022年肉牛出入园750万元（畜牧中心）。
宁财（农）指标 [2021]578号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公益事业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	2022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合计				8939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	<p>1. 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 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稳定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奶、肉牛和滩羊等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发展重点县等。</p> <p>3. 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市、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5%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